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

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二三航”）。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公司作为吸收合并方将承继一二三航的全部资产、业务、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，并存续经营；一二三航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将被依法注销登记。
-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 4 次例会审议通过，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一二三航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其财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 2024 年第 4 次例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吸收合并方式对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实施清算注销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吸收合并概述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，缩短管理链条，提升管理效率，降低管理成本，将 ARJ21 机队纳入公司大机队统一运行，统筹生产组织，公司决定吸收合并一二三航。

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公司作为吸收合并方将承继一二三航的全部资产、业务、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，并存续经营；一二三航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将被依法注销登记。

二、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86809584497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）

成立时间：2008年9月27日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1层2123室

法定代表人：翟志刚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5亿元

经营范围：公共航空运输业务，通用航空包机飞行、医疗救护、商用驾驶员执照培训、航空器代管、私用驾驶员执照培训，航空器及航空设备维修，航空代理业务，与航空运输代理有关的延伸业务，旅游咨询，会展服务，汽车租赁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销售工艺礼品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主要股东：公司持有100%股权。

（二）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人民币亿元
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(经审计)	2024年6月30日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25.91	37.23
净资产	1.85	-0.89
项目	2023年度(经审计)	2024年1-6月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4.87	2.75
净利润	-5.84	-2.73

三、吸收合并的方式、范围及相关安排

（一）吸收合并的方式：公司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整体合并一二三航全部资产、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。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公司存续经营，公司名

称、注册资本等保持不变；一二三航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。

（二）合并范围：吸收合并完成后，一二三航的所有资产、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。

（三）其他相关安排：合并双方将签署相关协议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，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，共同办理资产移交手续、权属变更、税务清算、工商注销登记等手续，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 4 次例会审议通过，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，缩短管理链条，提升管理效率，降低管理成本，同时本次吸收合并体现出公司对国产民机运营的重视，将 ARJ21 机队纳入公司大机队统一运行，统筹生产组织，有利于 ARJ21 机队的长远发展，实现“飞出安全、飞出志气、飞出品牌、飞出效益”的目标。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；一二三航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其财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8 月 30 日